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57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上列當事人聲請再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本
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、再為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與臺灣
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
標準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
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
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
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前開規定於抗告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9
5條之1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抗告程式自有
未合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
後5日內補正前開程式之欠缺，該項裁定業於114年2月7日寄
存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抗告人逾期未補正裁
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及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抗告自非
合法，應予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
法官 林萱

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